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獎勵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年8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獲選為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實施學校，為獎勵成績優秀國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以免試入學、甄選入學方式就讀本校一年級新生，其畢業學校為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應屆畢業生為核發對象。
- 三、本實施要點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公告，並依該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金額核定發放名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本獎學金之核發採計核發對象之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之加權總分平均，擇優發給獎學金，若同分依序參酌第一次期中考之國文、英文、數學之評量成績。
- 五、優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後，再行辦理本獎學金，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 六、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毋須申請，由本校獎助學金承辦人員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辦理，如學生於學期中辦理離(轉)校需將獎學金繳回。
- 七、本校建立獲獎學生追蹤輔導名冊，配合各科學習歷程，適時給予學習建議，必要時得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給予必要的輔導。
- 八、本要點於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終止時，同時終止。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